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公共衛生優秀論文獎：趙廷舉先生紀念獎給獎辦法

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第 20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第 21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一、申請資格：

- 1.申請時年齡 **40 歲以下**且於國內機構服務者。
- 2.送審論文 1 篇需為社會科學研究議題之原始著作論文；且申請者應當提供 50 個中文字說明該論文屬於社會科學研究議題之理由，並經由獎助審查委員會認定後，始進入審查程序；研究需為國內完成；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送審論文需在申請截止日前 2 年內發表於公共衛生相關之學術期刊。
- 3.送審論文需未曾獲得其他優秀論文獎助。
- 4.曾獲本學會頒發優秀論文獎者，3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徵稿。申請表格請上本學會網頁下載。

三、送審相關資料：

- 1.論文抽印本 5 份，如抽印本不足可以影本代替。
- 2.論文摘要電子檔光碟片 1 份，以利得獎後刊登於年會大會手冊中。
- 3.申請表正本 1 份，影印本 4 份。

四、評審與獎勵：

- 1.審查小組由 5 位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者組成，但申請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或共同作者，不得為審查小組成員。
- 2.申請截止日後，本學會設置之獎助審查委員會，先將推薦名單送至本學會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後組成審查小組。
- 3.每篇論文均由審查小組送請 2 位專家學者採匿名方式進行初審，初審委員除參考評分標準（20%為研究設計；30%為分析與推論；15%為組織與結構；20%為創意；15%為對社會貢獻度）評分外，並需撰寫審查意見。
- 4.根據初審結果，審查小組成員共同完成複審評分。所有送審論文按平均得分排序後，送本學會理監事會討論以決定受獎名單。若無合適論文時，得以「從缺」處理。

5.得獎者除於本學會舉辦之年會中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乙座，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外，需於年會中以口頭方式發表其受獎論文。

五、本論文獎頒發之獎金等所需經費由慈濟大學公衛系朱正一教授募資贊助，未來經費用罄後，該獎項則停止舉辦。

六、本辦法得視需要提理監事會討論並修正之。